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一致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0 年上半年度公司没有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振岩

宗文龙

郭克军

2010年8月10日